

项目编号：BDHB2023-10

“十四五”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(B包:运维服务)(二次)

采
购
合
同

甲方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乙方：河北凯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9日



甲方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乙方：河北凯泰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BDGK2022065 号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，就 “十四五”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（B包：运维服务）（二次） 提供相应的运维技术服务。双方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并各自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。

一、项目情况

1.1. 服务名称：“十四五”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（B包：运维服务）（二次）项目。

1.2. 服务期限

本次运维服务期限为一年。运维时间从“十四五”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（A包：设备采购）设备安装完毕并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。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技术要求开展运维服务工作。

二、合同总价

本项目合同含税总金额为：小写：¥347000 元；大写：叁拾肆万柒仟元整。分项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1。

三、运维服务内容与验收

3.1. 运维服务内容及规范要求：详见附件 2。

3.2. 验收：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联合进行验收，乙方配合甲方验收等相关工作。

3.3.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，需向甲方提供服务所要求的相关运维服务资料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，双方签订合同后，合同服务执行满 6 个月后且符合服务要求，支付合同总额的 50%，即人民币小写：¥173500.00 元，大写：壹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；合同服务执行满 12 个月且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剩余总额的 50%，即人民

币小写：¥173500.00 元，大写：壹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。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开具并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

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5.1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5.1.1.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服务情况随时进行检查监督，乙方应当积极配合。

5.1.2.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。

5.2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5.2.1. 在运维服务期内，乙方根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开展本项目运维服务工作，工作内容及要求应满足国家、省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。乙方负责两个站点的日常运行维护，乙方对园区站内的基础设施、仪器设备、相关辅助设备的正常运行、安全等负有相关责任。

5.2.2. 乙方应遵守生态环境部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、河北省生态环境厅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，如运维期间生态环境部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、河北省生态环境厅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出台新的空气站运行管理规定，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6.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付款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金额 2%的违约金。

6.2.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书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扣减费用，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。如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给乙方本合同剩余费用，并且乙方按合同额 2%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。

6.3.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
七、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进行协商。

九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。

甲方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地址：保定市竞秀区东风路街道
东风中路 1495 号

法定代表人或业务负责人（盖章
或签字）：

电 话：0312-3055615

开户名称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
开户银行：建行保定东风中路支行

基本户帐：1300 1668 6080 5800 0120

日 期：2023 年 03 月 9 日

乙方：河北凯泰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御园路
89 号融智科技园 43 幢 A3 座

法定代表人或业务负责人（盖章
或签字）：

电 话：0311-86811888

开户名称：河北凯泰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石家庄东岗路支行

基本户帐：1300 1615 2540 5250 7501

日 期：2023 年 03 月 9 日